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17] 60号

关于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网下销售药品处理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卫生计生委、省属医疗机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经过调查，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异烟肼注射液未参与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尤其在异烟肼注射液今年以来处于短缺的情况下，该公司及其经销商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一直违规网下销售，干扰了药品的正常购销秩序和临床供应保障。

按照程序，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经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对相关企业和医疗机构作出如下处理：

一、鉴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违规网下销售行为的认错态度诚恳、认识比较深刻，同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作出郑重承诺，本着从轻处理的原则，决定给予该公司严重警告处理。如再次发生违规行为，将按照国家和辽宁省

的相关规定将该企业纳入医药购销“黑名单”。

二、中止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参与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配送资格。

三、对相关参与违规网下采购的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理。

希望各医疗卫生机构、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药品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规范药品购销行为，维护医药购销正常秩序，确保药品临床供应。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